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或「本行」)謹訂於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及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B2多功能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審議批准關於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審議批准關於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3、審議批准關於201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 4、審議批准關於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5、審議批准關於2014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 6、審議批准關於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4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 7、審議批准關於《中國銀行2013-2016年資本管理規劃》的議案
 - 8、審議批准關於選舉本行董事的議案
- 8.1 審議批准重新選舉張向東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8.2 審議批准重新選舉張奇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8.3 審議批准重新選舉戴國良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8.4 審議批准選舉劉向輝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9、審議批准關於重新選舉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

9.1 審議批准重新選舉梅興保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9.2 審議批准重新選舉鮑國明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

10、審議批准2012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薪酬分配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長纓
公司秘書

2014年4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田國立、陳四清、李早航、孫志筠*、劉麗娜*、張向東*、張奇*、王勇*、周文耀#、戴國良#、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3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及《中國銀行2013-2016年資本管理規劃》分別載於本通函附件A、附件B、附件C及附件D內。
2.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及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為向股東週年大會的彙報事項，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本行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201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分別載列於本行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的附錄二及附錄三供股東參閱。
3.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196元人民幣(稅前)。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

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本行將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的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行派付的股息繳付稅款。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本行將於2014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行H股股份將於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起除息。

4.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5.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股東。

6.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4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將股東週年大會回執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4750或(8610) 6659 2756，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8555)。
10.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